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4-04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約用人員廖○○等人經辦採購涉嫌舞弊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全聯推出好康促銷卻無法及時出貨 引發爭議 消極會建議應盤點量能再提案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破解投資詐騙	5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智慧型手機所面臨之資安風險	6
法令天地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四）	7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地震應變注意事項	8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9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約用人員廖○○等人經辦採購涉嫌舞弊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4年3月3日

發稿單位：南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 孫治遠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廖○○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約用人員，負責淨灘、研考行銷及科室綜合等業務。邱○○為創○實業有限公司、創○文具有限公司及鴻○快速印刷廠（下稱創○集團）實際負責人；黃○○為麗○行負責人。

廖○○利用辦理海岸淨灘活動之機會，於民國110年下半年間，假冒海岸線認養團體之名義，偽造申請淨灘活動之函文，另虛設採購宣導品之名目，指示邱○○及黃○○開立創○集團及麗○行不實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向臺中環保局申請核銷。另廖○○及邱○○於111年11月間藉由採購宣導品手工皂之機會，以浮報單價及數量之方式，由邱○○轉知黃○○開立麗○行不實之估價單及發票，向臺中環保局申請核銷。俟臺中環保局核撥款項後，邱○○再將款項詳細記載於其與廖○○共同建立之「小金庫」內，渠等因此獲取新臺幣（下同）36萬1,700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時嘉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另協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支援協助，於113年9月10日執行搜索，上開犯嫌均坦承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36萬1,700元。嗣經偵查終結，認廖○○、邱○○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採購舞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第216條、215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業務上文書等罪嫌；黃○○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業務上文書、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234778/post>



消費資（警）訊

全聯推出好康促銷卻無法及時出貨 引發爭議 消基會建議應盤點量能再提案

去(113)年10月，全聯福利中心推出了歐樂B促銷組合，包含「歐樂B動感潔柔電動牙刷和抗敏護齦牙膏6支」，活動折扣後的驚爆價為317元。活動一經推出，便受到消費者的熱烈歡迎，但也有許多消費者久候卻未能拿到商品。到了12月下旬，消費者紛紛詢問全聯福利中心的出貨時間，卻未獲得確切的答案。網路上及「我愛全聯-好物老實說」的臉書粉專上，開始出現消費者表達不滿的聲音。

消基會於113年12月底接獲消費者的申訴案件，發現總會和各分會均有消費者提出申訴，顯示這是一個全面性的促銷卻無法出貨的問題。為了了解實際狀況並尋求解決方案，消基會分別向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全聯福利中心）和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覆，針對已向全聯付款但尚未取貨的消費者，全聯提供以下全額退款或換貨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退款方案：消費者可持購買單據至原購買門市進行全額退款，並獲贈歐樂B抗敏護齦牙膏一支（專業修護或極速抗敏，依店內實際庫存為準）及歐樂B牙線兩入裝一組（無蠟或薄荷微蠟，依店內實際庫存為準）。

換貨方案一：消費者可持購買單據至原購買門市換貨，內容包括歐樂B抗敏護齦牙膏六條（專業修護或極速抗敏，依店內實際庫存為準）及吉列Proshield鋒護系列刮鬍刀頭四入組，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換貨方案二：消費者可持購買單據至原購買門市換貨，內容包括歐樂B抗敏護齦牙膏六條（專業修護或極速抗敏，依店內實際庫存為準）及風倍清天然織物噴霧370ml三瓶（大馬士革玫瑰或南法薰衣草，依店內實際庫存為準），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回覆，因國際原物料短缺，供應商供貨不及，公司將依供應商供應時程陸續通知消費者提貨；若消費者在等待期間欲辦理退貨，需憑原交易完整發票至當時購

物分店辦理。然而，這樣的回覆及後續發展並未獲得消費者的認可。消費者抱怨如下：

- 一、全聯福利中心在推出促銷活動後，未對無法及時出貨的情況提出全面性說明及解決方案。
- 二、當消費者因等待過久而提出反彈，甚至向政府或消基會申訴時，卻在調解前通知促銷品出貨，顯現出「有吵有糖吃」的微妙氛圍。
- 三、消費者再去櫃臺詢問時，店員通常僅拿出一條牙膏進行退款，或僅提供2、3瓶風倍清天然織物噴霧進行換貨，未能尊重消費者的意願。

針對以上情況，消基會指出，雖然全聯福利中心的退款方案有提出補償措施，但櫃臺服務人員半強迫的退款或換貨行為，並未表現出誠懇的道歉，導致消費者怨聲載道，甚至認為全聯福利中心「擺爛」，這使企業形象受損，也浪費了許多消保官和消基會處理申訴的社會資源。

針對本案，消基會呼籲：

- 一、企業在提出任何促銷活動時，應先實地盤點量能，再推行促銷方案。
- 二、雖推出退款、換購等措施，但若消費者要求履約或主張退款或換購，均應尊重消費者的選擇權。後續無論以出貨、退款或換購方案處理本案紛爭，所提方案除保障消費者原有權益外，均應另提因無法及時出貨之補償措施，且所提措施須獲得消費者同意。

為及早解決紛爭，消基會願為消費者進行申訴與調解。

消基會主事務所 諮詢專線：(02) 2700-1234

中區分事務所 諮詢專線：(04) 2375-7234

雲嘉南分事務所 諮詢專線：(06) 241-1234

南區分事務所 諮詢專線：(07) 225-1234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反詐騙宣導專區

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破解投資詐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高市政預字第 114302032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反詐騙宣導專案工
作」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NXPw7yqhXE>



智慧型手機所面臨之資安風險

隨著科技進步，智慧型手機已可提供上網功能，而且使用上比起個人電腦更方便。個人電腦面臨的資安風險及威脅，智慧型手機一項也不缺。但由於智慧型手機使用者年齡涵蓋範圍極廣，所以資安風險意識之建立更為不易。綜觀智慧型手機面臨資安風險之來源，包含智慧型手機硬體及韌體、外加行動應用 App 及使用者上網習慣等。

近年來，媒體報載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及行動應用 App 未經使用者同意，卻已啟用手機功能或者蒐集手機內存資料後，回傳至手機製造商、服務提供者或第三方之情形時有所聞；更甚者，於硬體植入後門，進行資料蒐集並回傳廠商。

在技術上，智慧型手機之硬體、軟體及韌體都有可能將其內存資料外洩，甚至回傳至特定伺服器，但多數消費者卻渾然不知，或是忘記當初安裝行動應用 App 時所同意 App 可以使用的權限項目及範圍。因此，手機資安風險議題亦包括手機製造商或 App 提供者是否提醒、告知及揭露軟體的使用權限等資訊，讓消費者有選擇 SAY NO 的權利與機會。

消費者於選購智慧型手機、安裝行動應用 App 及連上網際網路時，都應提高資安風險意識。如選購經資安認證的手機，安裝 App 時確認其使用權限及可能被蒐集的資料，僅連接熟悉、有保障的 Wi-Fi 等。只要提高警覺就能將資安風險降低，才不會因為疏忽，將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傳到手機製造商或 App 提供者，甚至第三方的手中！

文章摘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s://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087&is_history=0

(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 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920277/post>



法令天地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四）

三、訂定技術規格：

機關訂定採購技術規格，按採購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與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另依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機關所定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辦理。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三、訂定技術規格	(一) 未考量機關實際需求，逕自訂定或抄襲特定廠商型錄或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注意事項。
	(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需求者，依需求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25 條。
	(三) 未注意型錄之目的為佐證廠商交付履約標的符合機關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卻要求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型錄須為正本；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採購法第 26 條。
	(四)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 26 條，注意事項。
	(五) 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時，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註：ISO 9000 或 CNS 12681，屬資格條件，非規格條件）。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工程會 88 年 10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8816968 號函。
	(六) 不允許我國產品，而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 26 條。
	(七) 引用已停止使用之內政部 71 台內營字第 77679 號函及 74 台內營字第 357438 號函「有關建材同等品之定義及使用時機案」之規定。	採購法第 3 條。
	(八) 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地震應變注意事項】

1. 家中應備有乾電池收音機、手電筒、食物、飲水，隨時收聽最新狀況。
2. 地震時應保持鎮靜，不要慌張，迅速關閉電源、瓦斯、爐火開關，找穩固的掩蔽體躲藏。



1. 在行進中車輛內，應緩慢靠右邊停靠，留在車內收聽收音機內最新狀況。
2. 大地震發生時，在室內不可一味往外跑，以免掉落物擊傷，請在堅固的家具下避護或靠支柱站立。如採取疏散時，決不可搭電梯，而以安全梯較安全。
3. 在室外，不可在橋上，請站立空曠處，避免站在橋下及電線桿、販賣機旁或廣告招牌下方，以免掉落物擊傷。



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更多抗震防災資訊詳見消防防災館。

防震守則

保持鎮定勿慌張	行車勿慌減車速	確保安全最重要	切勿急停防追撞
關閉瓦斯斷電源	注意四方靠邊停	防止災害再擴大	遠離高架避陸橋
身在高樓勿近窗	家庭防震有計畫	堅固家具好避處	救急物品不可少
震後電梯勿搭乘	自助助人解困厄	上下樓梯不爭先	守望相助好鄰居
路上行人空地避	使用火燭防火災	小心行走避車來	少用電話供急用
墜物電線注意防	收聽廣播避謠言	危樓高牆物靠近	同舟共濟度難關
課堂學生守秩序	強烈地震不可測	聽從老師桌下避	預防措施勿疏忽
順序離室到操場	應變善後做的好	集合點名勿落單	災害損失可減少

【轉載自新竹市消防局網頁/ 防災常識集】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561800/post>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